

2022-2023 年度南宁市兴宁区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协议

甲方：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乙方：南宁市星锐广告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南宁市兴宁区各预算单位（采购人）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2022-2023 年度南宁市兴宁区各预算单位 50 万元以下（含 50 万元）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2-G3-0001-NNXN）招标文件的规定，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甲方确认乙方为 2022-2023 年度南宁市兴宁区预算单位印刷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可在自身经营许可范围内承接南宁市兴宁区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印刷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二、乙方必须按照《中标通知书》载明的货物类别、价格优惠率、综合价格优惠率等中标报价向甲方所代表的项目业主提供印刷服务。实际采购过程中的价格执行方式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采购报价规定进行。

三、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中对定点采购程序、交付及验收要求、资金支付要求为甲方代表的采购人提供印刷服务和其他相关服务。

四、乙方在为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实际提供服务时，必须保证其产品质量、保密措施、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服务的质量不低于投标人所做出的承诺。如乙方在与采购人签订的书面采购合同中另行提供优于原承诺的条件时，以采购合同为准。

五、甲方有权根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对乙方的设备、人员等情况进行实地核验；有权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受理采购人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投诉，协调供货过程中发生的纠纷；有权将乙方的严重违法违约行为报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并在网络媒体或其他媒体上进行公布。

六、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及采购人提出的除印刷服务定点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有权对甲方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和采购人在供货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对经费未落实或经费不足的业务，乙方有权拒绝承接。

七、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或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应建立本项目定点采购档案制度，妥善保管合同、成交清单及相关资料，以备查验。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可根据乙方违约的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定点采购供货资格，并报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 (1)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货，遭项目业主投诉的；
- (2) 擅自抬高货物的市场价或未按中标价格优惠率给予优惠的；
- (3) 未能及时或按指定地点供货的；
- (4)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
- (5) 不按要求备案产品信息的；
- (6) 货物成交清单不按要求提供给项目业主盖章确认的；
- (7) 不按时向项目业主开具正式销售发票的；
- (8) 不按要求报送或更新产品信息的；
- (9) 销售现场没有按照投标的产品摆放、价格明码标价的；
- (10) 向项目业主提供回扣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弄虚作假，不积极配合财政局或采购中心在履约监管过程中的各项合理要求，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 (12) 定点有效期内，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挂靠定点资格的；
- (12) 因违法违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

2、被取消定点资格供应商，三年内不得参加南宁市兴宁区各预算单位小额办公电子设备定点采购活动。

3、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所代表的采购人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4、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情节特别严重的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还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九、其他约定事项

1、协议有效期：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2、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信息表、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南宁市兴宁区财政局执一份。

甲方：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乙方：南宁市星锐广告有限公司_____

地址：南宁市滨湖路55号南湖国际广场3号

楼401号

法定代表人：_____韦利丹

委托代理人：_____曾维顺

电话：_____15878702266

传真：_____



附件：中标人信息表

中标人信息表格式如下，今后委托项目均由定点联系人负责相关事宜，如有变更必须书面来文。

定点项目联系人	曾维顺
联系人手机	15878702266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	452123198604082812
法人姓名	韦利丹
公司地址	南宁市滨湖路 55 号南湖国际 广场 3 号楼 401 号
开户行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望州支行
开户行帐号	695345380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故意不按合同规定验收货物和支付款项，有意刁难乙方的，乙方可提请南宁市兴宁区政府采购中心进行处理。

2、乙方逾期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日期5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供货合同。